公 平 公 正 守 诚

项目编号：SXKC2026-CS116

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25

第五章　合同样本.....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6-CS116

项目名称：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009980000。

（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9980000。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　址：汉阴县文化大厦十楼文管所

联系方式：18740757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联系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

2.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的书面声明。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建筑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工程、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039/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1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保证金：无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8.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

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

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1.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1.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2.4 事实依据；

3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cxm@126.com

32.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前一次有效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前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2、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3、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东城街。

4、文物建筑级别：2003 年公布为第四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5、公布时代：明、清。

6、遗存类型：古建筑。

二、商务要求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工。

2、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业规范质量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4.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 3 年。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版)；

2)《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价目表 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计价费率:《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 版)；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现场实际情况；

6)本工程电子版文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软件版本号：7.5000.23.3；

7)施工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及图纸另行提供，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 6 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 19.2 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减政策。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价格评审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进行价格评审。
施工总体方案	10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

		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及救援机制。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5 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

		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8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人员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6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紧急预案措施	6 分	至少包括①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②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承诺	3 分	针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承诺；②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与维护承诺；③缺陷责任期内应急响应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磋商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6-CS116

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全称)：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东城街

二、合同形式及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控制，单价承包合同。

（二）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的款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为准。

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标准

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通知、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合同条件、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所有承诺），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六、书面通知

(一)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承包人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一)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

1、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标段技术人员对本合同段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复核。如果发现部分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等与设计不符，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发包人同意更改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重新设计并指导实际施工。由于更正这些误差所造成的测量费、设计费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认真保护测量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开工报告

(一)承包人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并抄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开工申请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报发包人进行批复。

(二)承包人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九、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违约行为，都要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

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工程款，另行雇佣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人社局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工程完工，按相关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合同签订时，承包方公司法人必须按投标承诺书面明确该项目具体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工地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其他岗位人员也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必须事先与发包人和监理协商，并征得批准。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1000 元/日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六)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中途停工，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不复工，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施工队伍。

(七)严禁承包人将本合同以任何形式和借口进行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承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并将承包人纳入诚信黑名单。

(八)承包人在取得工程款、竣工结算价款后，应当优先支付劳动者工资。因拖欠劳动者工资造成上访、群访的发包人将扣除所缴纳的保证金，同时停止拨付后续工程款。

(九) 施工外围环境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含地面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施工占地等补偿），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占用（或使用）林地、交通、通讯、电力等设施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其费用自理。

十、工程质量

(一)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主体工程应使用商混。施工方法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以达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二)承包人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发包人奖励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

(三)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

条件。因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包括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返工的，自返工通知下发到承包人之日起，超过 3 天，承包人仍未返工的，发包人可暂停工程款的支付或扣发工程质量保证金。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格的 10%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十一、工程工期

承包人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为_____。本合同工期从合同签署后 7 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进驻施工现场，并将开工申请报送监理及发包方，工程监理下达开工令后，可立即组织施工。

(一)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应在同承包人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并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延期通知。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 100 元人民币。

3、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赔偿费。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二)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奖不罚。

十二、工程量的计算

(一)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证签字后才能有效。

(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应先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员验收，核实工程量，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

不合格，承包人须在监理人员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不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做工程不予计量。

(三)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现场签证记录必须一式 3 份，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员各一份，作为工程量计算的依据应妥善保存。

(四)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五)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或工程调整不得计量。

(六)工程量由承包人计算(需提交计算过程)，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十三、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2、承包人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时扣留。

3、发包人将以转账方式将工程款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应保证全部用于本合同工程，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标准和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材料总价款 10%罚款。

(四)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十五、安全生产

(一)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项目中

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权属界桩、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二)承包人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有运输车辆、挖掘机、装载机械必须持证上岗，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灌溉畅通、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四)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十六、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一)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

(二)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所建工程负有管护和修缮责任，确保工程安全。

(三)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如未履行管护和修缮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负全责。

(四)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如没有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六)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监理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按审计结算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十七、缺陷修复

(一)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因车辆超载等原因而损害或损伤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等设施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及开支。

十八、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工程初验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发包人。

十九、合同变更

(一)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二）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三)如果从法律上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其它

(一)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三份、监理单位一份、承包方一份、资金管理部门一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6-CS116

汉阴城墙（含文峰塔）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2025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的书面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 年 月 日）_ 成立。

_（法定代表人姓名）_特授权_（授权委托人姓名）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项目名称、编号）_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编号）_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